**附 件**

|  |
| --- |
| **臺灣港務(股)公司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****申請書** |
| 申請案名 |  |
| 實施港口 | □基隆港；□臺北港；□蘇澳港；□臺中港；□高雄港；□安平港；□花蓮港；□布袋港；□澎湖港 |
| 提案概述 |  |
| 投資經費 | **新臺幣OOO元(含稅)** |
| 執行效益 |  |
| 申請人 | 公司章戳 |
| 公司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公司地址 |  |
| 計畫聯絡人(姓名/職稱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日期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申請書上傳前，請詳閱【填表說明】暨【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】 |

連絡人資訊：

陳小姐(07-5219000#3154；T03823@twport.com.tw) / 繆經理(07-2136926)

**【填表說明】**

1. 請詳閱申請獎勵方案說明及本表後附之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，凡提交本申請書者，視同同意獎勵方案辦理規範內容。
2. 公司章戳部分請依臺灣港務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定或習慣，以公司大小章、公司章戳或簽名(章)形式用印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辦理，該公司應為在中華民國登記公司法人，除填寫申請人欄位外，並應於「代理人」欄位填入欲委託之公司資料，委託作業包含申請、參加及獎勵金領受等事宜。

**【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】**

1. 本公司聲明參加臺灣港務(股)公司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，並同意臺灣港務公司就該獎勵方案之申請保留最終核准權利。
2. 本公司聲明所申請或提供之資料與真實相符。本公司如發現資料有誤，將即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臺灣港務公司，並即時提送更正版申請資料。本公司申請或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或損害他人（含臺灣港務公司）權益時，應無條件返還已領受之獎勵金（加計年利率5%之利息）。
3. 本公司聲明同意配合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。
4. 本公司聲明如有公司名稱、地址、或負責人變更或其他重大異動訊息，將主動出具公司事項變更登記卡（公司變更登記表）及相關佐證文件（如中文切結書），至遲於該重大異動事由發生日後30個日曆天內，以正式函文通知臺灣港務公司。
5. 本公司同意臺灣港務(股)公司就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，得基於政府規定變動或其他原因，有修正或終止之權利。